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 6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6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河源市源龙东环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书>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公司与东莞市吉龙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合作意向，公司以增资入股方式（取得绝对控股权和经营管理主导权）参与河源市源龙东环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、建设的广东省河源市东环高速公路项目，并与东莞市吉龙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河源市源龙东环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书》。

2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中介机构，对投资标的、项目开展尽职调查，进一步充分论证本次增资扩股的可行性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东莞控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股关于签署<河源市源龙东环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3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